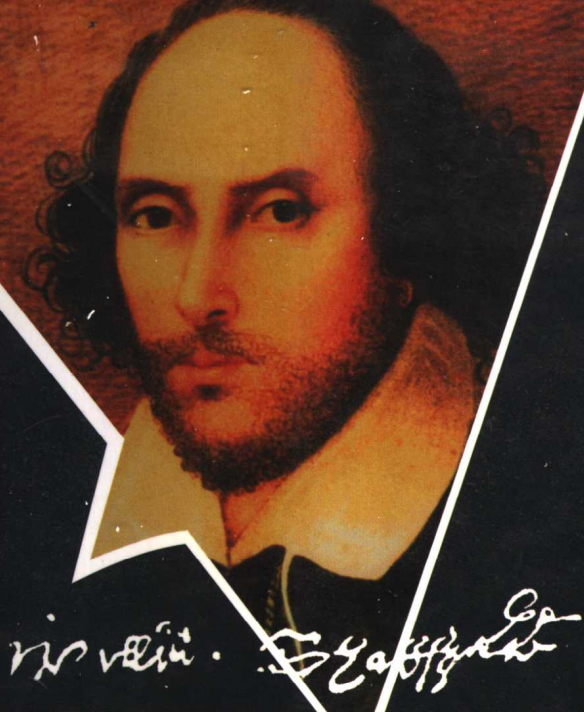




莎士比亚注释丛书

KING JOHN

约翰王



商务印书馆

Annotated Shakespe

Vol. 22

Sponsored by the Shakespeare Society of China

Chief Editor: Qiu Ke'an (裘克安)

KING JOHN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Zhi Jinchong

支 蔭 忠

The Commercial Press

Beijing, 2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约翰王/(英)莎士比亚著;支葶忠注释.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莎士比亚注释丛书)
ISBN 7-100-02789-6

I. 约… II. ① 莎… ② 支… III. 历史剧-英国-英语-语言读物 IV. 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834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莎士比亚注释丛书

YUÈHÀN WÁNG

约翰王

支葶忠 注释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789-6 / H·706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32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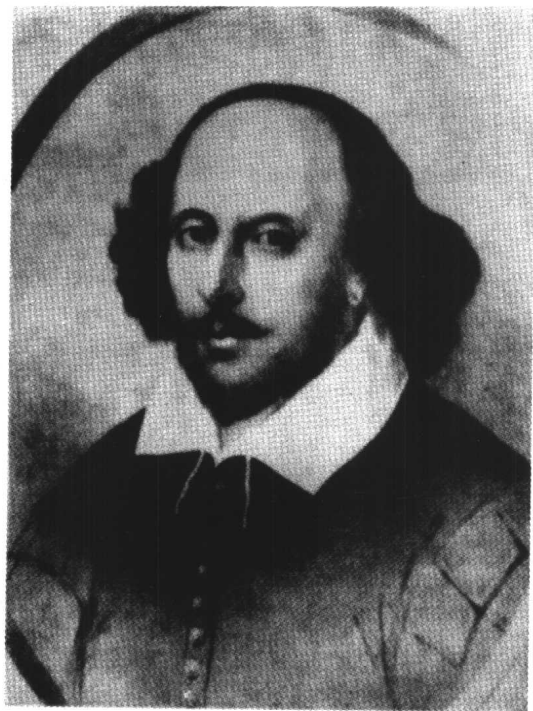
印张 6 1/4 插页 1

定价: 11.00 元

内 容 提 要

《约翰王》是莎士比亚的一部英国历史剧，写 12、13 世纪之交约翰王一生主要经历，如他和法国王室为争夺英国王位而进行的两次战争，他对王位合法继承人的迫害，他对教会的掠夺和他与罗马教廷的冲突，贵族们对他的叛离和归顺以及他被僧侣毒害致死等情节。

剧中人物形象鲜明，有许多动人的情景。当康斯丹丝遭到法王的背弃时，当她的爱子被俘时，她所倾诉的怨愤和悲哀使人不由得对她产生同情；阿瑟王子在恳求赫伯特不要伤害他的双目时发出的近乎绝望的哀号真能催人泪下；而当贵族们得知阿瑟遇害后，他们对约翰的义愤和叛离使人不禁为贵族们的义举感到振奋。剧中主要人物，如约翰的卑怯、自私，法王的伪善，路易的奸诈，利摩琪斯的趋炎附势，潘道尔夫的纵横捭阖，庶子的忠诚坦率等都能通过他们自己的行为表露无遗。本剧不仅显示了莎士比亚塑造人物的高超技巧，也说明他写作英国历史剧的宗旨是为了鼓励英国人民、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



威廉·莎士比亚

总 序

莎士比亚研究在新中国有过不平坦的道路和坎坷的命运。解放后不久,大家纷纷学俄语,学英语的人数骤减。研究英国文学,要看苏联人怎么说。“文革”十年,莎士比亚同其他西方“资产阶级”作家一样被打入冷宫。改革开放以后,197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在朱生豪译文基础上修订补足的《莎士比亚全集》。随之又出版了一些个别剧的不同译本,如方平译的《莎士比亚喜剧五种》(1979年)和卞之琳译的《莎士比亚悲剧四种》(1988年)。梁实秋的译本,现在大陆上也可以读到了。评介和研究莎士比亚的文章,从“文革”结束后才逐渐多起来。

但是,目前多数人学习、欣赏和研究莎士比亚,是通过中译文来进行的。精通英语而研究莎士比亚的学者不是没有,然而他们人数不多,年纪却老迈了。最近若干年,才有一些年轻人到英国或美国去学习和研究莎士比亚。

1981年我就想到有必要在中国出版我们自己注释的莎士比亚著作。谈起来,许多朋友都赞成。1984年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筹备和成立时,我自告奋勇,联系了一些志同道合的学者,共同开始编写莎士比亚注释本。商务印书馆副总编辑徐式谷同志、外语编辑室主任朱原同志以及责任编辑陈羽纶和周陵生同志大力支持出版这套丛书。到1993年底已出书15种,而且第一次印刷版已全部售完。这证明这套丛书是很受欢迎的。

要知道,莎士比亚是英语文学中最优秀的代表人物,他又是英语语言大师,学习、欣赏和研究他的原著,是译文无法替代的。商务印书馆以她的远见卓识,早在1910年和

1921—1935 年间,就出版过几种莎士比亚剧本的注释本,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那时的教会学校学生英文水平高,能读莎著;不但大学生能读,连有些中学生都能读。可从那时以后,整整 50 年中国就没印过原文的莎士比亚。

世界各国,莎著的注释本多得不计其数。如果惟独中国没有,实在说不过去。如果没有,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欣赏和研究莎士比亚十分不利。近年来,中国人学英语的越来越多了,他们的英语水平也逐渐提高了。因此,也存在着一定的读者市场。

有了注释本,可以为明天的莎士比亚研究提供一个可靠的群众基础。而译本显然不能提供可靠的基础。

莎士比亚是十六、七世纪之交的作者,他写的又是诗剧。对于现代的读者,他的英语呈现着不少的困难。不要说掌握了现代英语的中国读者,就是受了一般教育的英、美人士,在初读莎士比亚原著时也面临许多障碍,需要注释的帮助。

莎士比亚的时代,英语正从受屈折变化拘束的中世纪英语,向灵活而丰富的现代英语转变。拉丁语和法语当时对英语影响很大。而莎士比亚对英语的运用又有许多革新和创造。

主要的困难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也就是注释要提供帮助的方面:(一)词汇:许多词虽然拼法和现在一样,但具有不同的早期含义,不能望文生义。另有一些词拼法和现在不一样,而含义却相同。莎士比亚独创了一些词。他特别喜欢用双关语,在他创作的早期尤其如此。而双关语是无从翻译的。这是译本无论如何也代替不了注释本的原因之一。

让我们举《哈姆莱特》剧中,男主角出场后最初讲的几

句话为例：

King: But now, my cousin Hamlet, and my son——

Hamlet [Aside]: A little more than kin, and less than kind!

King: How is it that the clouds still hang on you?

Hamlet: Not so, my lord. I am too much i' the sun.

●梁实秋的译文如下：

王：现在，我的侄子哈姆雷特，也是我的儿子，——

哈[旁白]：比侄子是亲些，可是还算不得儿子。

王：怎么，你脸上还是罩着一层愁云？

哈：不是的，陛下；我受的阳光太多了。

●卞之琳的译文如下：

王：得，哈姆雷特，我的侄儿，我的儿——

哈[旁白]：亲上加亲，越亲越不相亲！

王：你怎么还是让愁云惨雾罩着你？

哈：陛下，太阳大，受不了这个热劲“儿”。

●朱生豪的译文如下：

王：可是来，我的侄儿哈姆莱特，我的孩子——

哈[旁白]：超乎寻常的亲族，漠不相干的路人。

王：为什么愁云依旧笼罩在你的身上？

哈：不，陛下；我已经在太阳里晒得太久了。

这里，主要困难在于莎士比亚让哈姆莱特使用了 kin 和 kind 以及 son 和 sun 两组双关语，kind 一字又有双关意义，翻译无法完全表达，只能各译一个侧面。结果，梁和卞两先生还得用注释补足其义，朱译则连注释也没有。这种地方，能读原文注释本的人才能充分领略莎氏原意。

哈姆莱特在旁白里说：比亲戚多一点——本来我是你的侄子，现在又成了你的儿子，确实不是一般的亲戚关系

啊;然而却比 kind 少一点——kind 有两层意思,一是“同类相求”的亲近感,一是“与人为善”的善意感,我同你没有共同语言,我也不知道你是安的什么心。这话只能对自己说,在舞台上假定对方是听不到的。哈姆莱特的第二句话是公开的俏皮话:哪里有什么阴云呀,我在太阳里晒得不行呢。sun 是跟 clouds 相对;太阳又意味着国王的恩宠,“你对我太好了,我怎么会阴郁呢?”sun 又跟 son 谐音,“做你的儿子,我领教得够了。”原文并不是像梁实秋所说的那样晦涩难解。可是含义太复杂,有隐藏的深层感情,所以无法译得完全。

(二)语法。有些现象,按现代英语语法的标准看,似乎是错误的,但在当时并不错,是属于中世纪英语的残余因素。例如有些动词过去分词的词尾变化、代词的所有格形式、主谓语的数的一致、关系代词和介词的用法等方面,都有一些和现在不同的情况。注释里说明了,可以举一反三去理解。

(三)词序的颠倒和穿插。词尾屈折变化较多的中世纪英语本来对词序没有严格的要求。伊丽莎白时代继承了这种习惯。同时,诗的节律和押韵要求对词序作一定的灵活处理。莎士比亚的舞台语言以鲜明、有力、生动为首要考虑,有时他就把语法和句法放在从属的地位。在激动的台词中,由于思路、感情的变化,语言也常有脱出常规的变化。这些地方,有了注释的指点,理解就容易得多。

(四)典故。莎士比亚用典很多。古希腊、罗马神话,《圣经》故事,英国民间传说,历史轶事……他都随手拈来。其中有一大部分对于英、美读者来说乃是常识。但中国读者就很需要注释的帮助。

(五)文化背景。注释可以提供关于基督教义、中世纪

传统观点、文艺复兴时期新的主张、英国习俗等方面的知识。

除上述以外,还有莎剧中影射时事,以及版本考据诸问题,在注释本中可以详细论述,也可以简单提及。

世界文豪莫不是语言大师,而要真正理解和欣赏一位大师的文笔,当然非读他的原著不成。出版莎士比亚注释本,首先是为了让中国读者便于买到和读到他的原著。不过我们自知现出的十几种在版本、注释和其他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希望读者多提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

裘克安

1994年3月

前言

《约翰王》是莎士比亚英国历史剧中描写最早一位实有其人的国王的剧本(李尔王只是传说中的国王,而且《李尔王》是悲剧而非历史剧)。约翰在位是从1199年到1216年。莎士比亚主要从英国历史学家霍林谢德(Holinshed)的编年史中取材,一共写了10部英国历史剧。除《约翰王》所写历史时间最早,为孤立一剧外,其余九剧形成历史连续的两个系列,第一系列为《理查二世》、《亨利四世》二部和《亨利五世》,第二系列为《亨利六世》三部、《理查三世》和《亨利八世》。莎士比亚早年从《亨利六世》写起,其间穿插写作,最后到《亨利八世》为止。

从约翰王到亨利八世有300多年,共经历14个国王(其中有的国王只是附带提到,未进行特写)。莎士比亚对这300多年的历史十分熟悉,也下过功夫研究。他不愧为英国历史剧之父。

英国这300多年充满了外患和内战,外患主要是英法之间由于争夺王位和领土而进行的史称“英法百年战争”(1377—1453);内乱主要是以白玫瑰为徽记的约克家族和以红玫瑰为徽记的兰开斯特家族之间争夺王位的战争,史称“玫瑰战争”(1455—1485)。连年战祸使国内百业萧条,民生凋敝,国运日替,岌岌可危,直到亨利七世即位(《理查三世》一剧以亨利七世即位,两家族联姻,建立都铎王朝为结局)以后,国运才有了转机。因此有人把从《理查二世》到《理查三世》这一系列历史剧喻为一部英国民族忧患史诗,而《约翰王》和《亨利八世》则分别为这部史诗的序曲和终曲。

把《约翰王》视为这史诗的序曲有一定道理；因为它为以后英法之间断续发生的战争拉开了序幕，也为以后不断发生的篡位弑君启了肇端，而更有象征意义的是在剧终还有一段由庶子福康勃立祺说的台词：“我们的英格兰从来不曾，也永远不会屈服在一个征服者的骄傲的足前，除非它先用自己的手把自己伤害……。只要英格兰对它自己尽忠，天大的灾祸都不能震撼我们的心胸。”这多么像是一个剧情解说员在朗诵序诗，揭示这部史诗的主旨。

莎剧《约翰王》自始至终贯串着一个主题——英国王位之争。剧中约翰王远征法国，在阵地上委曲求全与法王联姻，凯旋回国后二度加冕并唆使大臣谋害王位的合法继承人阿瑟王子，为的都是要确保他窃踞的王位；而法国王子路易入侵英国，为的也是争夺王位。王位之争在本剧中实在是条纲，它把错综复杂的剧情细节绾结起来，给人以一种情节一致的感觉，这是本剧的一个特点，是莎士比亚历史剧中绝无仅有的。把约翰王的一生说成是在追逐王权中度过，实在并不过分。根据史实记载，他为人卑怯、自私，缺乏道德准则，为了一己私利，他可以不择手段，不守信义，甚至连骨肉之情也置之不顾。他早就觊觎王位，还在他兄长狮心王理查赴十字军东征时，他就曾企图篡位，后因其兄及时赶回，阴谋未能得逞。理查死后，他因群臣拥戴登上王位（当时英国王位的继承还带有几分选举性质），虽然合法的继承人应是阿瑟王子，并且理查也曾曾在1190年明令规定他死后应由阿瑟继位。阿瑟当时为勃列顿尼公爵，他得到法王支持，前来争夺王位，于是英法之间爆发战争。战争以英国大败并丢失大片在法国的领地而告终。约翰又曾因拒绝接受兰顿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而得罪了罗马教皇，被逐出教会，终于不得不向教皇低头，承认兰顿。由于他在政策上的屡次

失败,也苦于他的横征暴敛,贵族们对他十分不满,在兰顿大主教策动下,群起反抗他,迫使他签订了英国历史上有名的《大宪章》(Magna Carta 1215,莎士比亚没有提到它)。不过对这宪章他随即拒不遵守,于是战火复燃,一直到他死后他的儿子亨利三世再次承认《大宪章》,战争才结束。总的说来,《约翰王》的剧情基本上是根据史籍记载的;他一生中的主要经历诸如远征法国,对罗马教皇先倨后恭以及和贵族的龃龉等在剧中都提到了,当然有些是正面叙述的,有些只从侧面反映;只是在一件事上,剧情和史实有明显差别:约翰王在法国明明打的是败仗,而剧中却说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大战告捷,且说他在战争中表现出色,非但英勇善战,且临危不惧,就在他已请潘道尔夫从中斡旋并派庶子前去了解情况后,还随即亲自率兵前去,准备万一调解不成决一死战。这样说既背离了史实,也和约翰王的怯懦本性很不协调。不过,我们要是考虑一下莎士比亚写作历史剧的初衷,也就不会感到奇怪了。《约翰王》的中心主题,和莎士比亚其他历史剧一样是宣扬国家独立和统一的,这就有必要把英国将士们的英雄气概渲染一番,从而也就必须把作为他们统帅的国王的形象稍加美化。当然,这并不妨碍他对约翰王的卑劣品质予以揭露。在阵地联姻一幕中他把约翰王那种置国家民族利益于不顾,非但肯舍弃大片领土,还愿赔上巨额财礼,只求保住自己王位的极端自私心态描绘得淋漓尽致。在唆使赫伯特谋害阿瑟时,为了达到他那不可告人的目的,竟对一个臣僚低声下气,说尽好话,并且说话时闪烁其词,藏头露尾,那副卑怯的模样,真是呼之欲出。待至众臣得知阿瑟死讯,愤而叛离他时,他又反过来责怪赫伯特不该对他唯命是从,显示了他那不守信义的卑劣本质。本剧全名为“约翰王的生平”,顾名思义,旨在为剧中主人公

勾勒一幅肖像。综观全剧,这幅肖像虽不能像摄影一样完全形似,却能像画像一样生动传神,真不愧为艺术珍品。

《约翰王》的创作年代没有历史记载。据推测,它可能是写《理查二世》和《理查三世》那一时期的作品,因为它和它们一样,很少有散文。又鉴于它不像《理查二世》那样有大量有韵诗,说明艺术上已比较成熟,因此很有可能是在写《理查二世》以后于1596年完成的。3幕4场有一段丧子哀痛的动人诗句,据有些评论家认为,同该年8月莎士比亚的独子哈姆奈特11岁夭折一事不无关系。

《约翰王》一剧中没有英雄人物,但有一个角色颇有英雄气质,那就是理查一世的私生子菲利浦·福康勃立祺(也称庶子)。他为人坦荡、豪爽、机智、敏锐;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对敌斗争十分勇猛,加之思维敏捷,谈吐诙谐,快人快语,妙趣横生。在剧中他对奥地利公爵的讽刺尖刻辛辣,使他的对手十分狼狈;他的几段独白,既逗人开心,也发人深思。莎士比亚的早期历史剧都比较严肃,本剧中才开始有了这样一个略带喜剧性的角色。当然,这和后来在《亨利四世》中出现的那个专事插科打诨的福斯塔夫截然不同,前者是个满腔热血、一身正气的铮铮铁汉,而后者却是个贪生怕死、贪财好色的无耻小人,但很有可能正是由于前者的成功启发了后者的塑造。

本剧在注释过程中曾得到老同学裘克安先生很多帮助,谨此志谢。

支 蓁 忠

KING JOHN

DRAMATIS PERSONAE.

KING JOHN.

PRINCE HENRY, *son to the king.*

ARTHUR, *Duke of Bretagne, nephew to the king.*

The Earl of PEMBROKE.

The Earl of ESSEX.

The Earl of SALISBURY.

The Lord BIGOT.

HUBERT DE BURGH.

ROBERT FAULCONBRIDGE, *son to Sir Robert Faulconbridge.*

PHILIP THE BASTARD, *his half-brother.*

JAMES GURNEY, *servant to Lady Faulconbridge.*

PETER of POMFRET, *a prophet.*

PHILIP, *king of France.*

LEWIS, *the Dauphin.*

Lymoges, *Duke of AUSTRIA.*

CARDINAL PANDULPH, *the Pope's legate.*

MELUN, *a French lord.*

CHATILLON, *ambassador from France to King John.*

QUEEN ELINOR, *mother to King John.*

CONSTANCE, *mother to Arthur.*

BLANCH of Spain, *niece to King John.*

LADY FAULCONBRIDGE.

Dramatis Personae: characters of the drama, 人物表。

有关人物表的注释(附专有名词注音):

Bretagne ['bretæŋ] 即现在法国的 Brittany。

Pembroke ['pembruk].

Essex ['esiks].

Salisbury ['sɔ:lzbəri].

Bigot ['bigət].

De Burgh [də'bɜ:g].

Faulconbridge ['fɔ:kənbridʒ].

Gurney ['gə:ni].

Pomfret ['pʌmfrit].

Lewis ['lu(:)is].

Dauphin ['dɔ:fin]: 法国王太子。

Lymoges [li'mouʒ].

Cardinal: 红衣主教。

Pandulph ['pændʌlf].

legate: 教皇的使节。

Melun ['melʌn].

Chatillon [ʃati'jɒn].

Elinor ['elinə].

Constance ['kɒnstəns].

Blanch [blɑ:ntʃ] or [blɑ:nʃ].